

戚晓明、周劼所有的
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3幢3单元204室
住宅房地产估价报告
浙国信房估（2022）第2866号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戚晓明、周劼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
3幢3单元204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浙江国信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吴月燕 注册号3320180020

何伟勇 注册号332012002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估价报告编号：浙国信房估（2022）第2866号



-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102号388-398室
- 电话：0571-28066616

致估价委托人函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的委托要求，我公司派估价人员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确定该查勘日期为价值时点。

估价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评估管理规定，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戚晓明、周劼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3幢3单元204室的住宅房地产进行估价，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房屋证载建筑面积为47.5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3平方米，包含房地产内部固定装修以及相关房屋配套设施设备，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估价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经过仔细的分析测算，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205万元（含室内固定装修价值），大写为贰佰零伍万元整；单价为43140元/平方米，大写为每平方米肆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

特此函告

特别提示：

- 1、本估价结果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2、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为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壹年。

浙江国信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勇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一、估价假设	2
二、限制条件	3
第三部分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9
六、价值类型	9
七、估价依据	9
八、估价原则	10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3
附件一、《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委托书》（2022）浙 0108 执 2207 号（复印件）	13
附件二、《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	13
附件三、《交易税费明细表》（复印件）	13
附件四、估价对象位置图	13
附件五、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实景照片	13

附件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3
附件七、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13
附件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13
附件九、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13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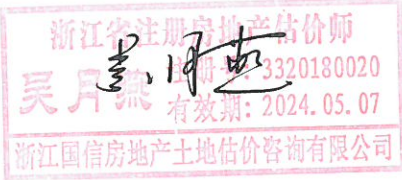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以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6、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估价报告提供专业帮助。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吴月燕	3320180020		2022年10月12日
何伟勇	3320120024		2022年10月12日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
- (3) 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本估价报告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前提。

3、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在合法前提下，按其规划用途即住宅用途使用并在未来以此用途持续使用为前提。

4、我们仅对估价对象作一般性实地查勘，仅对估价对象外观、使用状况、周边区位状况进行了查勘，并未对其结构、设备及装修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认其有无内部缺陷。本估价报告以其质量足以维持正常的使用寿命为前提。

5、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估价结果的不利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是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抵押、查封等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不同权属证明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地址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限制条件

1、本报告仅作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如果改变估价目的，则估价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直至重新估价；本报告的估价结果不应被视为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2、本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在本报告使用期限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

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后方可使用；如果使用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时间与估价报告出具之日相差壹年或以上，我们对应用此估价结果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3、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4、估价对象的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后方可使用。

5、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报告使用人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报告亦不得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未经许可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6、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本估价报告后五日内可对估价报告的依据、估价方法或者估价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本公司将根据异议进行复核并作出书面说明。

7、根据估价对象所在物业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不存在未缴纳的物业费，最终以相关部门确认为准；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未缴纳的水电费、燃气费等费用，请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本次估价结果未扣除可能存在的未缴纳的水电费、燃气费等费用，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8、根据2021年3月3日杭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规定参与杭州市限

购范围内住房司法拍卖的竞买人，须符合杭州市住房限购政策，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估价对象位于杭州市限购范围内，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9、本报告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产权交易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交易税费各自负担下的市场价格；估价对象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交易税费详见附件清单，具体税费金额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本报告由浙江国信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浙江国信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102号388-398室

法定代表人：何伟勇

估价资质等级：国家壹级

估价资质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6]004号

联系人：冯奕航

联系电话：15267156276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界定

本次估价对象为戚晓明、周劼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3幢3单元204室的住宅房地产，房屋证载建筑面积为47.5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3平方米，包含房地产内部固定装修以及相关房屋配套设施设备，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3幢3单元204室，所处小区东临

紫花路，南临之江路，西临美政路，北临复兴南街，周围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齐全，附近有复兴南苑、复兴北苑、紫花苑等住宅区，周边住宅小区较多，居住氛围及人文环境较好，自然环境及景观较好，有上城区南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胜利山南小学（低段校区）、各银行网点等设施，有62、196、198、8230路等多条公交线路通过，附近设有4号轨道交通复兴路站，公共交通便利度较好。

3、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详见下表：

不动产坐落	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3幢3单元204室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建筑面积 (m ²)	47.52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20.3	使用期限	至2068年11月15日
限制信息	房产：有查封，有抵押，土地：有查封，有抵押					宗地号	330102006003GB00021
不动产状况	权利人	戚晓明、周劼					
	权证号（证明号）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6240927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6240926号					
	权利类型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存量房产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登记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权利状态	现状					
	附记	戚晓明 共同共有 周劼 共同共有					
不动产状况	权利人	戚晓明、周劼					
	权证号（证明号）	杭上国用（2016）第001062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共有情况	--	登记日期		2016年02月05日		
	权利状态	现状					
	附记	1、因房屋增加共有人，土地使用权人由戚晓明变更为戚晓明、周劼；2、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3、新土地证号为杭上国用（2016）第001062号，原杭上国用（2003）字第004034号收回注销。					
抵押状况	抵押权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	登记证明号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153904号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债权数额		200万元		

	登记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2019年12月12日起2024年12月11日止
	附记	/		
	抵押权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	登记证明号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97380号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债权数额	500万元
	登记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2021年06月15日起2031年06月14日止
	附记	担保范围依据抵押合同约定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2）浙0108执219号		
	查封期限	2022年03月03日起2025年03月02日止		
	查封机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2）浙0114执保312号		
	查封期限	2022年04月27日起2025年04月26日止		
	查封机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居住权状况	无			
异议状况	无			

4、土地实物状况

宗地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3幢3单元204室，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3平方米，估价对象所处宗地四至清晰。所在宗地平面形状为规则多边形，地块地势平坦，宗地基础设施完善，达到“六通一平”，地质条件较好，地基承载力较好，土壤状况较好，无不利规划限制条件，利用状况较好。

5、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房屋为混合结构，总层数共7层，南北朝向，约建于1999年，一梯四户，外墙为涂料。估价对象所在层数为地上第2层中间套，总建筑面积为47.52平方米，通风采光较好，内部格局：二室一厅一厨一卫一阳台，其中一室一阳台朝南，一厅居中，一室一厨一卫朝北；内部装修：客厅内墙为乳胶漆，地面为地砖；卧室内墙为乳胶漆，地面为木地板；厨卫内墙为面砖，地面为地砖；门为入户防盗门，铝合金窗，水电卫等配套

设施齐全。

估价对象规划及现状用途均为住宅用途，查勘时为自住，利用状况较好。

五、价值时点

估价人员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结合本次估价目的，确定该实地查勘之日为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估价结果中的市场价格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是指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现实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七、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细则（2019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6、《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7、《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9、《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 10、《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中房学〔2021〕37号）
- 11、《浙江省房地产司法估价技术指引(试行)》（浙估协〔2020〕22

号)

12、《浙江省房地产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浙估协〔2021〕3号)

1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其它相关的复印件资料

14、《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委托书》(2022)浙0108执2207号

15、本公司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掌握和收集的各种数据

八、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估价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为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和档次等。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查勘之后,综合考虑估价目的、价值类型、估价对象特点、市场状况等因素,选取比较法和收益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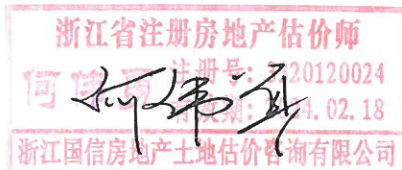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人员综合评估,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205万元(含室内固定装修价值),大写为贰佰零伍万元整;单价为43140元/平方米,大写为每平方米肆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吴月燕	3320180020		2022年10月12日
何伟勇	3320120024		2022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委托书》（2022）浙0108执2207号（复印件）

附件二、《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

附件三、《交易税费明细表》（复印件）

附件四、估价对象位置图

附件五、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实景照片

附件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七、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资产评估委托书

(2022)浙0108执2207号

浙江国信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申请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与被申请人浙江专线宝网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戚晓明、周劼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纠纷案件中,需委托你单位对:“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3幢3单元204室”的市场价值进行估价鉴定(详见资产评估移送表,相关信息以现场勘验、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请你单位指派专业人员及时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将评估报告电子文档(WORD、PDF扫描件各一份)、照片(单张照片大小<5M)等制作成光盘,连同书面评估报告(一式六份)及评估费发票(或复印件)一并送交我院。

附:资产评估移送表

注:请先通知申请人预缴费用,申请人不缴纳的,按退案处理

评估前请先与承办人石法官联系



司法鉴定室: 顾海露

联系电话: 0571-86537916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99号滨江法院司法鉴定室

案件承办人: 石慧

联系电话: 19905818318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扫码评价

编号：2022-DJZX006-008688

依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查询坐落于 美政花苑3幢3单元204室 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经查询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结果如下：

不动产坐落	美政花苑3幢3单元204室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建筑面积(m ²)	47.52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20.3	使用期限	一至2068年11月15日
限制信息	房产：有查封，有抵押，土地：有查封，有抵押					宗地号	330102006003GB00021
不动产状况	权利人	戚晓明、周劼					
	权证号(证明号)	杭房权证更字第16240927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6240926号					
	权利类型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存量房产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登记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权利状态	现状					
	附记	戚晓明 共同共有 周劼 共同共有					
抵押状况	抵押权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	登记证明号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153904号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债权数额		200万元		
	登记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2019年12月12日起2024年12月11日止		
	附记						
	抵押权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	登记证明号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97380号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债权数额		500万元		
	登记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2021年06月15日起2031年06月14日止		
	附记	担保范围依据抵押合同约定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办案查档专用章	(2022)浙0108执219号				
	查封期限	2022年03月03日起2025年03月02日止					
	查封机关	(1)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档案馆	(2022)浙0114执保312号				
	查封期限	2022年04月27日起2025年04月26日止					
	查封机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居住权状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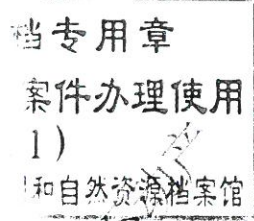
异议状况	无
------	---

该记录依申请用于 法院委托评估 。



说明：

- 1、本查询记录范围为办理过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含预售合同备案信息），涵盖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和淳安县、桐庐县、建德市。
- 2、申请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3、申请人对以上查询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不正当使用。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扫码评价

编号: 2022-DJZX006-008689

依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查询坐落于 上城区美政花苑3幢3单元204室 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经查询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 结果如下:

不动产坐落	上城区美政花苑3幢3单元204室						
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20.3	使用期限	--至2068年11月15日
限制信息	土地:有查封,有抵押					宗地号	330102006003GB00021
不动产状况	权利人	戚晓明、周劼					
	权证号 (证明号)	杭上国用(2016)第001062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共有情况	--		登记日期	2016年02月05日		
	权利状态	现状					
	附记	1、因房屋增加共有人, 土地使用权人由戚晓明变更为戚晓明、周劼; 2、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3、新土地证号为杭上国用(2016)第001062号, 原杭上国用(2003)字第004034号收回注销。					
抵押状况	抵押权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		登记证明号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153904号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债权数额	200万元		
	登记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期间)	2019年12月12日起2024年12月11日止		
	附记						
	抵押权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		登记证明号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97380号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债权数额	500万元		
	登记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期间)	2021年06月15日起2031年06月14日止		
	附记	担保范围依据抵押合同约定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2)浙0108执219号					
	查封期限	2022年03月03日起2025年03月02日止					
	查封机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2)浙0114执保312号					
	查封期限	2022年04月27日起2025年04月26日止					
	查封机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居住权状况	无						

办案查档专用章
查封文书
该件仅用于案件办理使用
(1)
查封机关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档案馆



办
该件仅
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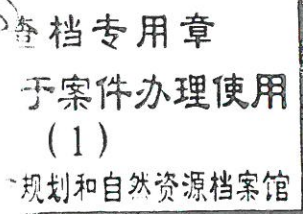
异议状况	无
------	---

该记录依申请用于 **法院委托评估** 。



说明：

- 1、本查询记录范围为办理过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含预售合同备案信息），涵盖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和淳安县、桐庐县、建德市。
- 2、申请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3、申请人对以上查询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擅自使用。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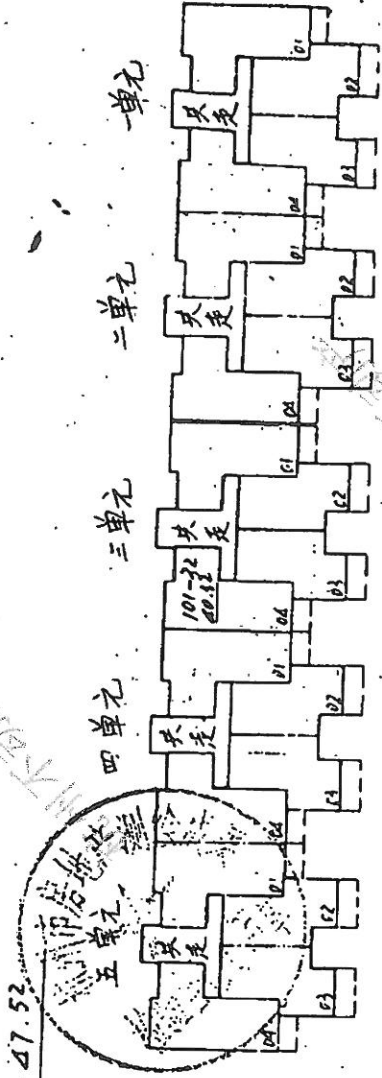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号: 2-105-11
丘号: 101-32

房屋座落: 美政巷3幢

第3幢3单元204室

47.53



分幢共有面积: 7.20

档案复制件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查档专用
用于案卷办
(1)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档案

立权登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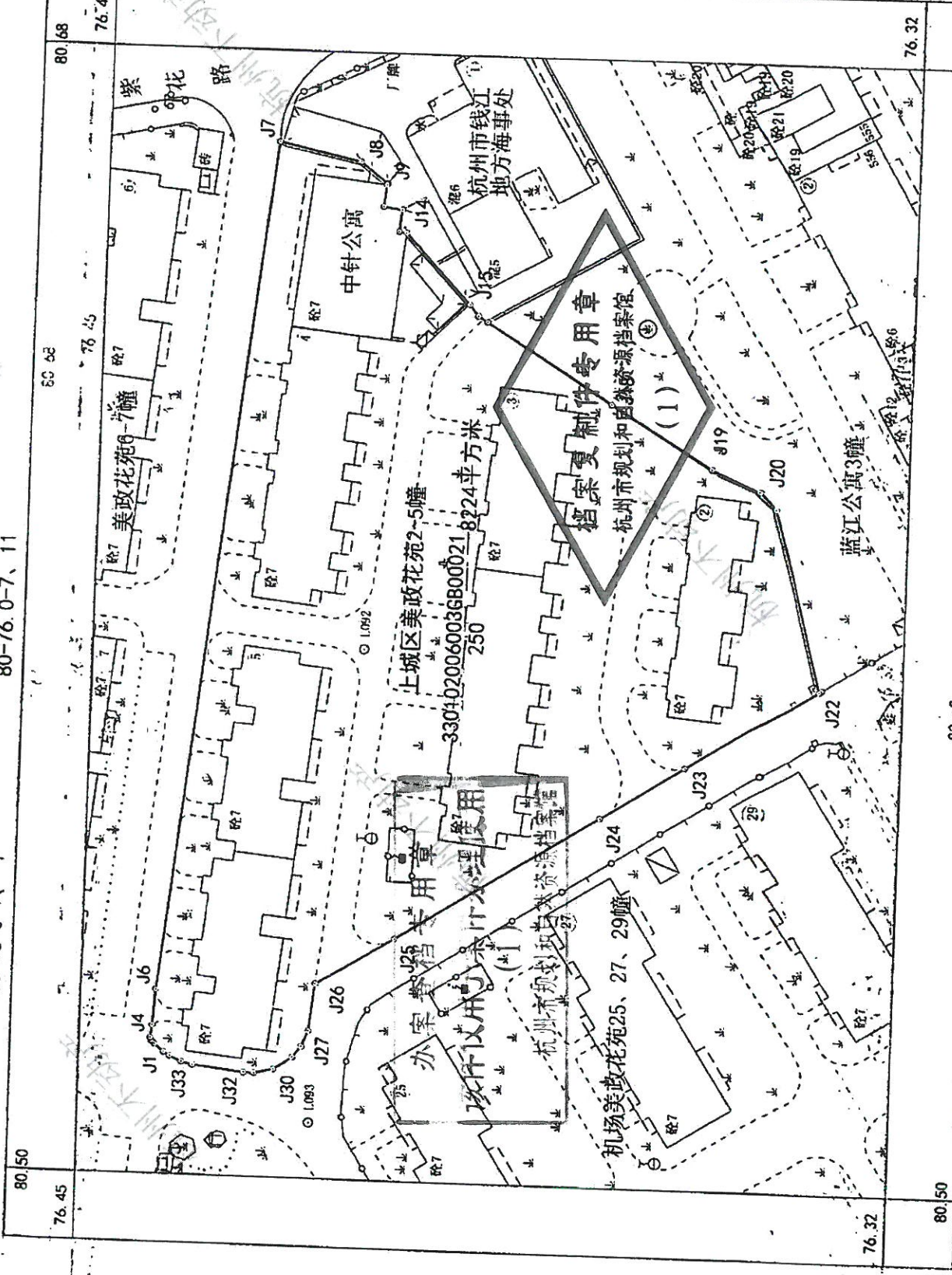
权登册
量(10)

青维

上城区美政花苑2-5幢宗地宗地图

80-76 0-7、11 80-76.0-7、11

上述材料共 3 页
 复自 C132044) - 024266
 如有出入, 以档案原件为准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
 材料专用章 (1) 2022 年 9 月 21 日



浙江省第一测绘院

2006年7月权属调查。
 2006年6月解析法测图。
 杭州坐标系。
 1993年版浙江省地形图图式。

测量员: 郑立松
 调查员: 楼海风
 绘图员: 叶飞明
 检查员: 郑学勇

测量员: 郑立松
 调查员: 楼海风
 绘图员: 叶飞明
 检查员: 郑学勇

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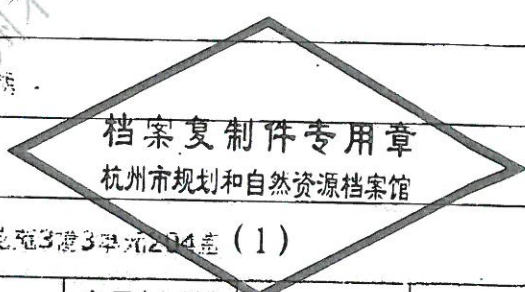
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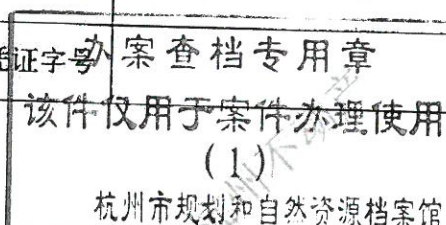


该图

002

(20151)浙地契证No. 00002983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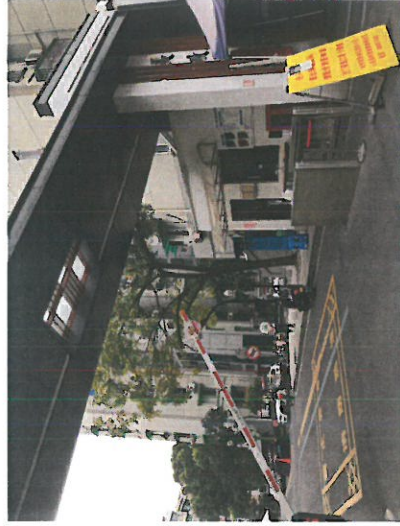
承受方	名称	溪路路, 周立			
	共有人				
出让方	名称	溪路路			
	共有人				
房屋(土地)座落		溪路路3号3单元204室 (1)			
转移方式	其他	房屋(土地)用途	90(含)以下	产权面积	47.52
计税面积	47.5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016-02-05	成交金额	0
计税金额	0	适用税率	0.0%	应缴税额	0
滞纳金罚款	0	减免税额	0	实缴税额	0

契证编号	00002983	验证码	9270
完税凭证字号			
附注	该件仅用于案件办理使用 (1)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 		
			
填发日期 2016 年 3 月 日			

交易税费明细表:

承受方 (买方)					出让方 (被执行人)			
税种	计税金额	类型		税率		税种	个人	
				个人	单位			
契 税	转让收入	住宅	家庭唯一住房	90m ² 及以下	1%	增值税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住宅	家庭唯一住房, 超过2年(含), 免征; 家庭非唯一住房, 超过5年(含), 免征
								(家庭唯一住房) 未满2年, 转让收入×5.6%; (家庭非唯一住房) 未满5年, 转让收入×5.6%。个体工商户预缴税款后还需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90m ² 及以下	1%			
			其他		3%	个人所得税	住宅	转让五年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免征
				(转让收入-房屋原值-合理费用-转让过程中缴纳的税金) × 20%				
							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 按房屋转让收入的3%核定征收	
						土地增值税	住宅	免征
印花 税	转让收入	住宅		免征	0.05%	印花税	住宅	免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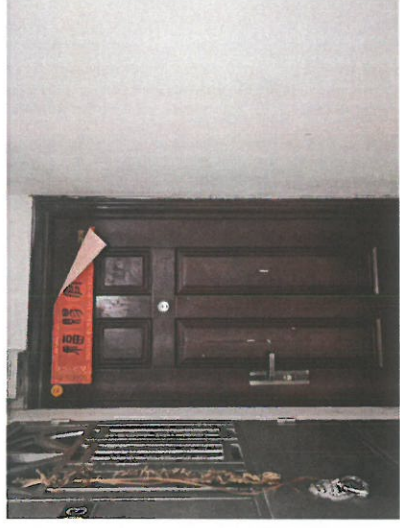
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3幢3单元204室实景照片



估价对象小区入口



估价对象外立面



估价对象入户门



估价对象内景



估价对象内景



估价对象内景

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3幢3单元204室位置图



注：★ 代表估价对象位置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 浙江国信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伟勇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102号388-398室

联系电话: 0571-280666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33839938Q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备案日期: 2007-06-11

备案等级: 一级

证书编号: 浙建房估证字[2016]004号

有效期限: 2022年03月15日至2025年03月14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33839938Q (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信息、年报、公示
等信息

名称 浙江国信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伟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房地产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资产评估; 房地产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规划设计管理;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14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102号
388-39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者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47409



姓名 / Full name

吴月燕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041119910121522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8002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浙江国信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5-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2392

姓名 / Full name

何伟勇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078219840109221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2002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浙江国信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2-1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